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王允婕
聯絡電話：7320415#3612
傳真：7320185
電子信箱：a0027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066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5006691300-1.pdf)

主旨：有關貴校所屬教師倘有意申請於115學年度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者，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報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5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時程表辦理。
- 二、貴校教師倘於115學年度擬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者，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並備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敘明114及115學年度之普通班或特教班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數、正式教師數及實缺數等）、教師欲轉任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之合格教師證等相關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有關本縣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一節，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惟倘本案申請教師如轉任各類教師前應有服務年限或公費合格教師者，貴校應先行確認已無服務義務限制後再行辦理。

四、有關特師轉任普師案請依本府114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088708號函(如附件)辦理。

五、本案如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之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府教育處相關業務承辦人：

(一)國中各類科教師：學務管理科 劉瑜科員（電話：08-7320415分機3611）。

(二)國小教師：學務管理科 王允婕科員（電話：08-7320415分機3612）。

(三)幼兒園教師：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游玉璇科員（電話：08-7320415分機3664）。

(四)國中小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范珮芝科員（電話：08-7320415分機3663）。

(五)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學生事務科陳政佑科員（電話：08-7320415分機3639）。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8-7320415#3663
電子信箱：a002646@oa.pthg.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088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學前)特教教師轉任同校普通教師案，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及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府前以107年1月31日屏府教特字第10701946100號函知各校，先予敘明。
- 三、教師轉任流程修正如下：學校依據轉任原則先行核算確有提供教師轉任之缺額，應先行函報本府審定學校確有缺額後，再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轉任。
- 四、轉任原則未修正，說明如下：
 - (一)考量本縣為偏鄉地區及學童受教權，特殊教育班教師欲轉任同校普通班教師者，需於校內服務滿6學期，縣內服務年資滿10年始得轉任，於每年5月15日前先向學校提出申請函報本府。
 - (二)學校須俟依規定分發(公費生或教師甄選)、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府規定保留



名額之情形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

(三)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該缺額以當學年度有缺為限，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例外，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轉任案尚須考量往後2年增減班情形再評估（以當學年度本府公告未來5年學區學齡兒童人數為準）。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

